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OEMWISSET AMNUAI  
(中譯：阿努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  
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  
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